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侵附民字第15號

附民原告 AE000-H113115

附民被告 甲○○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113年度審侵訴字第6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 官 陳彥年

法 官 何宇宸

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